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2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秉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77號、113年度執字第11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秉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秉宏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與以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

01 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  
02 認適法。

03 三、次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04 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  
05 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6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經詢問  
07 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  
08 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情，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  
09 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10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11 會，先予敘明。

12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蔡秉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  
13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15 表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  
16 且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  
17 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考  
18 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  
19 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並在上開外部性（即拘役60日）及內  
20 部性（即拘役50日）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1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  
23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鐘柏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過失傷害	詐欺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4月13日	110年7月18日	110年7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56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4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73號	113年度簡字第72號	113年度簡字第72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8日	113年6月19日	113年6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4日	113年7月24日	113年7月24日
備註			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7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	